

合同编号： 11N010313289202510202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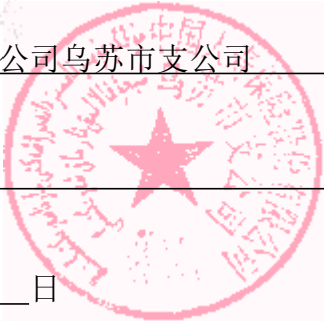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乌苏市GAI购置人员保险项目合同

甲方： 乌苏市公安局

乙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公司

签订地： 乌苏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肖燕

2025 年 5 月 30 日，乌苏市 GAJ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乌苏市 GAJ 购置
人员保险项目（RHZC2025-070CS）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定，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公司 为该项目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
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乌苏市公安
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公司 （以下
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
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 人员保险 ；
- 1.2.2 服务数量： 1 批 ；
- 1.2.3 服务时间： 1 年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640200 元（大写： 陆拾肆万零贰佰 元人民

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人员保险	620994 元
2	人员保险	19206 元
总价		640200 元

1.4 资金支付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资金支付按照分项价款进行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为 2025 年 6 月 28 日、20205 年 9 月 30 日。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乌苏市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42020103132898

地址：新疆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